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由公司提交的《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向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20%，上述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祝灿庭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审核意见。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向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核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李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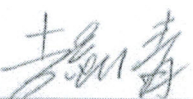
祝灿庭 _____

吉剑青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向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核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祝灿庭_____

吉剑青 _____